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續訂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

##### 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永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與永快訂立主協議，以續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主協議。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23%權益。永快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永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且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最高為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 本集團過往就項目管理服務而向永快支付之交易額；(b) 建築師及樓宇服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收取之當前專業費用；(c) 永快於年期內將會收取之項目管理費金額之預期增幅；及(d) 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主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刊載於下一份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永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與永快訂立主協議，以續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主協議。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永快，泛海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公司

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之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與永快訂立一份根據主協議而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附屬協議。各附屬協議須列明永快須向本集團提供之個別項目管理服務之細節和條款。各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遵守主協議之條款，而任何附屬協議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均須符合主協議所載之基準。

提供項目管理  
服務之基準：

項目管理服務須按下列基準提供：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b) 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年度上限：

<u>相關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 百萬港元

在任何附屬協議所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須以現金結付。

過往交易額：

本集團過往就項目管理服務而向永快支付之交易額如下：

<u>相關期間</u>	<u>年度交易額</u>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 百萬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 本集團過往就項目管理服務而向永快支付之交易額；(b) 建築師及樓宇服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收取之當前專業費用；(c) 永快於年內將會收取之項目管理費金額之預期增幅；及(d) 本集團於年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

**條件：** 主協議須待各訂約方取得主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文(不論公司或監管或其他方面)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主協議應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概無權向主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索償。

**主協議之年期：** 主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會於到期日屆滿，惟按照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擁有三間酒店和物業，該等酒店和物業可能不時需要有定期之樓宇服務及保養、裝修和翻新。與此同時，永快一直為泛海國際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主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善用永快在項目管理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主協議乃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所訂立。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永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其中包括)建築師及樓宇服務工程師就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當前專業費用，均已在考慮之列。董事(包括所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潘政先生，因彼在泛海國際擁有控股權益而被視為在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在董事會有關批准主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且，訂立主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永快及本集團之資料

永快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服務、工程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及加拿大持有及經營四間酒店；旅遊代理服務；餐廳業務及證券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23%權益。永快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永快於年期內根據主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總額最高為年度上限。為達致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項目管理服務之估計水平時，本公司僅考慮到本集團於年期內所需之定期樓宇服務及保養工程、裝修工程及改善工程。雖然本公司預計，於年期內可能會有少許非經常性之改動及額外工程或改善工程，但本公司在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非經常性工程之規模，以及就該方面所需要之項目管理服務水平。當該等非經常性改動和額外工程或改善工程落實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主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刊載於下一份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永快於年期內就根據主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向本集團將收取之項目管理費最高總額，於本公佈「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主協議」一節更詳細列載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就永快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永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舊主協議」	指	就永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永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
「訂約方」	指	永快及本公司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管理服務」	指	永快按主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所擁有和經營酒店及所擁有物業之定期樓宇服務及保養工程、裝修工程、改善工程及／或其他關連工程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協議」	指	永快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並列載永快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協議

「年期」	指	主協議之年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惟按主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永快」	指	永快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泛海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